证券代码：688206　　证券简称：概伦电子　　公告编号：2026-069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为531,014,050股。公司股东共青城金秋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秋投资"）、共青城嘉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橙投资"）、井冈山静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静远投资"）、共青城睿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睿橙投资"）、株洲市国兴同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兴同赢"）和上海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橙投资"）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4,671,5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3%，减持时合并计算减持额度。其中，金秋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8,416,4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7%；嘉橙投资持有公司股份5,549,3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5%；静远投资持有公司股份5,312,7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睿橙投资持有公司股份3,712,5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0%；国兴同赢持有公司股份1,581,9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0%；兴橙投资持有公司股份98,3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金秋投资、嘉橙投资、静远投资、睿橙投资和国兴同赢持有的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且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兴橙投资的股份为从二级市场买入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金秋投资、嘉橙投资、静远投资、睿橙投资和国兴同赢因自身资金需求，拟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之后的90天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5,310,14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5,310,14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以上减持计划合计拟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0,620,28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共青城金秋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与嘉橙投资、静远投资、睿橙投资、国兴同赢、兴橙投资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4,671,5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3%。
持股数量	18,416,482股
持股比例	3.4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8,416,482股
股东名称	共青城嘉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与金秋投资、静远投资、睿橙投资、国兴同赢、兴橙投资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4,671,5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3%。
持股数量	5,549,382股
持股比例	1.0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5,549,382股
股东名称	井冈山静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与金秋投资、嘉橙投资、睿橙投资、国兴同赢、兴橙投资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4,671,5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3%。
持股数量	5,312,728股
持股比例	1.0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5,312,728股
股东名称	共青城睿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与金秋投资、嘉橙投资、静远投资、国兴同赢、兴橙投资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4,671,5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3%。
持股数量	3,712,552股
持股比例	0.7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712,552股
股东名称	株洲市国兴同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与金秋投资、嘉橙投资、静远投资、睿橙投资、兴橙投资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4,671,5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3%。
持股数量	1,581,971股
持股比例	0.3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581,971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共青城金秋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416,482	3.47%	①金秋投资、嘉橙投资与睿橙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共青城兴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兴橙"）；②静远投资与国兴同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井冈山兴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井冈山兴橙"）。共青城兴橙、井冈山兴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兴橙投资的法定代表人均为公司董事陈晓飞，因此上述六家股东为一致行动人。
	共青城嘉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49,382	1.05%	①金秋投资、嘉橙投资与睿橙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共青城兴橙；②静远投资与国兴同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井冈山兴橙。共青城兴橙、井冈山兴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兴橙投资的法定代表人均为公司董事陈晓飞，因此上述六家股东为一致行动人。
	井冈山静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12,728	1.00%	①金秋投资、嘉橙投资与睿橙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共青城兴橙；②静远投资与国兴同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井冈山兴橙。共青城兴橙、井冈山兴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兴橙投资的法定代表人均为公司董事陈晓飞，因此上述六家股东为一致行动人。
	共青城睿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12,552	0.70%	①金秋投资、嘉橙投资与睿橙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共青城兴橙；②静远投资与国兴同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井冈山兴橙。共青城兴橙、井冈山兴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兴橙投资的法定代表人均为公司董事陈晓飞，因此上述六家股东为一致行动人。
	株洲市国兴同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81,971	0.30%	①金秋投资、嘉橙投资与睿橙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共青城兴橙；②静远投资与国兴同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井冈山兴橙。共青城兴橙、井冈山兴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兴橙投资的法定代表人均为公司董事陈晓飞，因此上述六家股东为一致行动人。
	上海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8,386	0.02%	①金秋投资、嘉橙投资与睿橙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共青城兴橙；②静远投资与国兴同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井冈山兴橙。共青城兴橙、井冈山兴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兴橙投资的法定代表人均为公司董事陈晓飞，因此上述六家股东为一致行动人。
	合计	34,671,501	6.53%	—

注：本表格中数字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共青城金秋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89,331	1.61%	2025/8/22～2025/11/19	30.00-40.60	2025/07/31
共青城嘉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46,412	0.54%	2025/8/22～2025/11/19	30.00-40.50	2025/07/31
井冈山静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50,307	0.38%	2025/8/22～2025/11/19	30.00-38.87	2025/07/31
共青城睿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9,471	0.21%	2025/8/22～2025/11/19	30.00-38.84	2025/07/31
株洲市国兴同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1,856	0.08%	2025/8/22～2025/11/14	30.00-38.64	2025/07/31

注：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截至前述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35,177,853股，表中减持比例以此计算。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共青城金秋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6,159,762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160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3,079,881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079,881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0月20日～2027年1月15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共青城嘉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002,172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377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001,086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001,086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0月20日～2027年1月15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井冈山静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262,46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2377%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631,23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631,23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0月20日～2027年1月15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共青城睿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841,64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1585%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420,82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20,82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0月20日～2027年1月15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株洲市国兴同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354,246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667%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77,123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77,123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0月20日～2027年1月15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股东金秋投资、嘉橙投资有关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单位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若本单位拟减持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告减持计划，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本单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将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符合监管规则的规定以及本单位已作出的各项承诺。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其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收入将全部归公司所有，在获得该收入的五日内将该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4）在本单位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若监管规则发生变化，则本单位在锁定或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2、股东静远投资、睿橙投资、国兴同赢有关承诺如下：

（1）自本单位完成认购公司股份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即2020年12月25日）起36个月内，就本单位在该次认购中取得的公司全部新增股份（以下简称"新增股份"）而言，本单位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等新增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等新增股份。

（2）若本单位拟减持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告减持计划，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本单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将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符合监管规则的规定以及本单位已作出的各项承诺。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其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收入将全部归公司所有，在获得该收入的五日内将该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4）在本单位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若监管规则发生变化，则本单位在锁定或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规定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因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计划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相关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股东金秋投资、嘉橙投资、静远投资、睿橙投资、国兴同赢和兴橙投资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公司及股东金秋投资、嘉橙投资、静远投资、睿橙投资、国兴同赢和兴橙投资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1日

关于汇添富鑫泽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三十二次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9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鑫泽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鑫泽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483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03月0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汇添富鑫泽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6年09月23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09月23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09月23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09月23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汇添富鑫泽定开债A	汇添富鑫泽定开债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04831	004832
该基金份额是否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本基金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

2026年09月23日至2026年09月30日为本基金开始运作以来的第三十二个开放期。本基金将于2026年09月23日至2026年09月30日办理日常申购、赎回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时除外）。对于具体办理时间，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自2026年10月01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本基金以3个月为一个封闭期，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每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3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止。

开放期为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期间。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进入开放期。本基金的每个开放期不超过5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上一个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在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如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开放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发生基金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将按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暂停申购与赎回的期间相应延长。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线上直销系统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对单个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不设上限。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规定单个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以及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3.2.1前端收费

汇添富鑫泽定开债A		
申购金额（M）	费率/收费方式	备注
0万元≤M＜100万元	0.60%	-
100万元≤M＜500万元	0.30%	-
M≥500万元	1000元/笔	-

本基金C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最低份额0.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0.1份的，登记系统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赎回费率为1.50%

汇添富鑫泽定开债A	
持有期限（N）	费率/收费方式
0天≤N＜7天	1.50%
N≥7天	0.00%
汇添富鑫泽定开债C	
持有期限（N）	费率/收费方式
0天≤N＜7天	1.50%
N≥7天	0.00%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基金的转换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费用。上述基金调整后的转换费用如下：

（一）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年限递减，具体各基金的赎回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在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查询。基金转换费用中转出基金的赎回费总额的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的比例参照赎回费率的规定。

（二）申购补差费用

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不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具体各基金的申购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在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查询。

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

转入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若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不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补差费为零）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基金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它基金。本基金的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0.1份。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转换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保留本基金份额不足0.1份的，登记系统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

6基金销售机构

6.1场外销售机构

6.1.1直销机构

办理业务类型 直销机构类型	是否办理申购	是否办理赎回	是否办理转换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是	是	是（含跨TA转换）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线上直销系统	否	是	否

6.1.2场外代销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披露安排

本基金的开放期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C类基金份额首笔申购当日的申购价格为当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信息。

2、投资者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开展基金申购的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执行的申购费率为准。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21日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提示性公告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全文于2026年9月21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htcx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60-3333）咨询。

基金列表如下：

★ 红土创新转型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红土创新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红土创新新科技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红土创新医疗保健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红土创新稳健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 红土创新稳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18　　证券简称：拓日新能　　公告编号：2026-055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现将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2026年233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6/7/13	2026/9/11

公司已将上述现金管理产品赎回，同时，在上述银行用于理财产品专用结算的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已注销。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近日在部分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开立了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一）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上述账户仅用于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专用结算，不会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2026年296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6/9/17	2026/10/27

注：公司与上述银行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现金管理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投资产品为一般性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未来不排除相关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为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和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情况进行检查，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3、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现金管理，可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进展情况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5/8/21	2025/10/21	已到期赎回
2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渤海银行WBS2502413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5/8/28	2025/10/24	已到期赎回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5/11/3	2026/1/5	已到期赎回
4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渤海银行WBS2503208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5/11/5	2026/1/5	已到期赎回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2025年318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5/11/20	2026/1/5	已到期赎回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6/1/7	2026/3/9	已到期赎回
7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渤海银行WBS2600053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6/1/12	2026/3/13	已到期赎回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5,000	2026/1/12	2026/4/10	已到期赎回
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6/3/13	2026/5/12	已到期赎回
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6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三期产品895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6/3/26	2026/5/26	已到期赎回
1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2026年134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6/4/23	2026/6/22	已到期赎回
1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6/5/14	2026/7/14	已到期赎回
1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6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六期产品37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6/6/3	2026/8/3	已到期赎回
1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2026年233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6/7/13	2026/9/11	已到期赎回
1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6/7/15	2026/10/26	未到期
1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2026年246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6/8/6	2026/10/8	未到期
1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2026年296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6/9/17	2026/10/27	未到期

六、备查文件

存款合同、银行业务回单。

特此公告。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0941　　证券简称：中国移动　　公告编号：2026-020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2026年中期利润分派A股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中期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2.51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29	—	2026/9/30	2026/9/3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2026年5月21日的2026年股东周年大会通过了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8月13日召开的2026年第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26年中期

（二）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三）分配方案：

公司决定向全体股东派发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个月之中期股息每股2.51元人民币（含税），同比增长0.3%。股息以人民币计值及宣派，并以港元或人民币（可选择货币）支付予港股股东及以人民币支付予A股股东。港股股东（港股通股东除外）有权选择全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可选择全部或部分）以港元或人民币收取港股股息。按照董事会宣派股息之日前一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元对人民币中间价平均值1港元折合人民币0.865436元计算，港元股息金额为每股2.9003港元（含税），同比增长5.5%。

本次A股利润分配以公司A股股数902,767,86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51元（含税），共计派发A股现金红利约人民币2,265,947,346.17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29	—	2026/9/30	2026/9/30

四、分配实施办法

（一）实施办法

公司本次A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二）自行发放对象

无。

（三）扣税说明

1.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51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人民币2.51元，待股东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即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259元。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259元。如QFII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通过沪股通投资公司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A股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259元。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其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人民币2.5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派相关事宜，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10-5399 2600
电子邮箱：zqswb@chinamobile.com

特此公告。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泰海通消费机遇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泰海通消费机遇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国泰海通消费机遇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事由出现后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国泰海通消费机遇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国泰海通消费机遇混合发起
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9433
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9434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5年9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国泰海通消费机遇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海通消费机遇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中"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的约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履行相关程序后，《基金合同》应当终止：……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的约定："原《国泰君安消费机遇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后的对应日（即2026年9月19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基金合同期限。若届时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时，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原《国泰君安消费机遇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3年9月19日，原《国泰君安消费机遇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后的对应日为2026年9月19日。截至2026年9月19日日终，本基金出现上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即本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基金财产清算

1、本基金截至2026年9月19日日终，已发生上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自2026年9月20日（含当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不再办理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下同）、赎回等业务。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2、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6、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考虑到本基金清算的实际情况，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角度出发，本基金的清算费用将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并支付。

7、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如有）、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8、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9、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保存期限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四、其他

1、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本公司承诺在清算过程中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相关职责。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基金清算的相关后续公告。

2、投资者可以登陆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或拨打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521咨询。

特此公告。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1日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提示性公告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渤海汇金优选价值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渤海汇金鑫泉平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渤海汇金汇增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渤海汇金汇添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渤海汇金兴荣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渤海汇金兴宸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渤海汇金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渤海汇金2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渤海汇金1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渤海汇金优选进取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渤海汇金优选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全文于2026年9月21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bhhj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51-1717）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1日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10只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涉及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全文于2026年9月2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epf.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02-8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1日

附：相关基金名单：

序号	基金全称
1	光大保德信红利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光大保德信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光大保德信新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光大保德信睿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光大保德信中国制造2025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光大保德信健康优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光大保德信阳光智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光大保德信晟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东海产业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海祥龙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东海科技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全文于2026年9月2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donghaif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59-5531）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9月21日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风险等级的公告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用性指导意见》、《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产品风险等级评价办法》、《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产品风险等级评价办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为做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安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6年9月21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的风险等级，具体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产品类型	原公司风险等级	更新后公司风险等级
015102	东方红ESG可持续投资混合A	公募	R3	R4
015103	东方红ESG可持续投资混合C	公募	R3	R4
169107	东方红恒阳五年持有混合	公募	R3	R4
008985	东方红启东三年持有混合	公募	R3	R4
910022	东方红启航三年持有混合A	公募	R3	R4
010225	东方红启航三年持有混合B	公募	R3	R4
910004	东方红启恒三年持有混合A	公募	R3	R4
011724	东方红启恒三年持有混合B	公募	R3	R4
910024	东方红启阳三年持有混合A	公募	R3	R4
169101	东方红睿丰混合	公募	R3	R4
169109	东方红睿和三年持有混合A	公募	R3	R4
012439	东方红睿和三年持有混合C	公募	R3	R4
025373	东方红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A	公募	R3	R4
025374	东方红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C	公募	R3	R4
025070	东方红医疗创新混合(QDII)A	公募	R3	R4
025071	东方红医疗创新混合(QDII)C	公募	R3	R4
015052	东方红医疗升级股票发起A	公募	R3	R4
015053	东方红医疗升级股票发起C	公募	R3	R4
009576	东方红智远三年持有混合	公募	R3	R4
001112	东方红中国优势混合	公募	R3	R4
024816	东方红中证A500指数增强A	公募	R3	R4
024817	东方红中证A500指数增强C	公募	R3	R4
007657	东方红中证竞争力指数A	公募	R3	R4
007658	东方红中证竞争力指数C	公募	R3	R4
025911	东方红中证全指指数增强A	公募	R3	R4
025912	东方红中证全指指数增强C	公募	R3	R4
018920	东方红中证优势成长指数发起A	公募	R3	R4
018921	东方红中证优势成长指数发起C	公募	R3	R4

风险提示：

1、销售机构根据投资者适当性法律法规对基金进行风险评价，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不同，因此不同销售机构对基金的风险等级评价结果可能存在不同。

2、投资者购买基金后，所购买的基金产品风险等级可能因市场或运作情况等影响而发生调整，并可能超出投资者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从而可能产生不利后果和损失。投资者应及时关注基金风险等级的变化并谨慎决策，以确保自身的投资决策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3、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808，公司网址：www.dfham.com。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1日